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南華路1號
聯絡人：李綉慧
聯絡電話：08-7792001#207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內鄉民字第11500195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6300A115001954600-1. 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(埔片第157號)變更登記案，因出租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、內埔鄉東片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5/04/29



AN1150008704 有附件